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新城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正与效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服务和融入新城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区法院“一年一大步、三年大变样、五年创一流”。在服务保障新城区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更强司法担当。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98万件，同比下降11.62%，首次出现由增转降。审执结各类案件3.68万件，法官人均结案624件。审判执行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位列前茅。我院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获评全省法院政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理的案件。

3、依法审理由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案件。

4、负责执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检查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9、负责本院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新城区人民法院设1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执行局、西一路法庭、太华路法庭、韩森寨法庭、法警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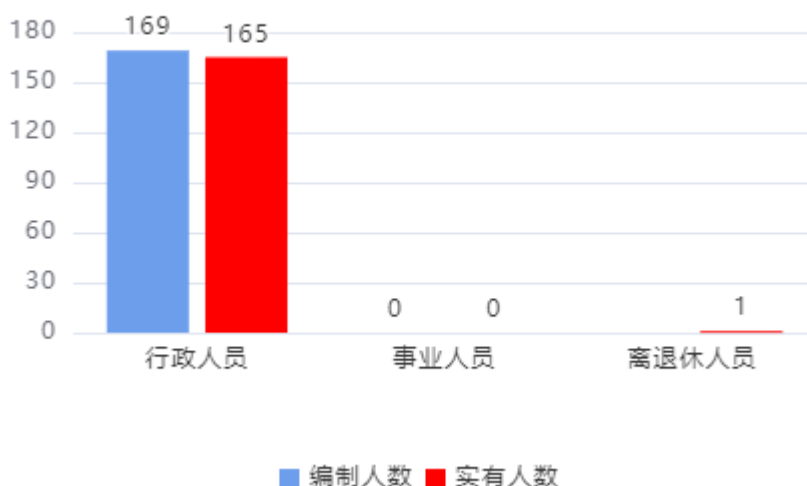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9人，其中行政编制16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65人，其中行政16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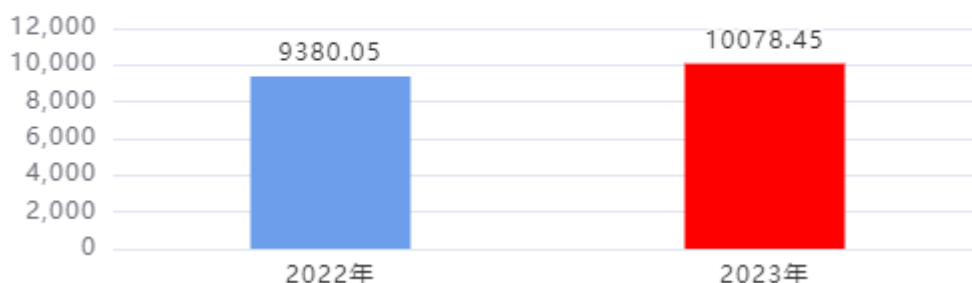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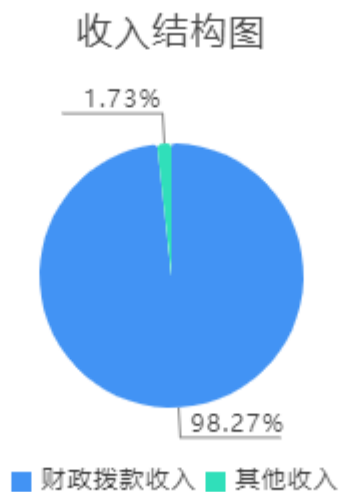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078.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98.40万元，增长7.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和设备购置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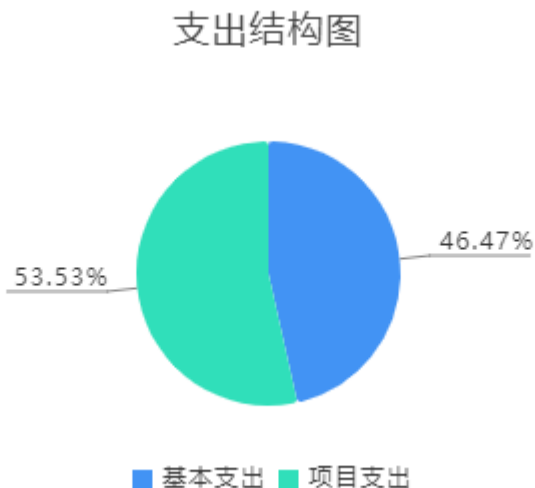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07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4.21万元，占98.27%；其他收入174.24万元，占1.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07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3.92万元，占46.47%；项目支出5,394.53万元，占53.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904.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24.16万元，增长5.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和设备购置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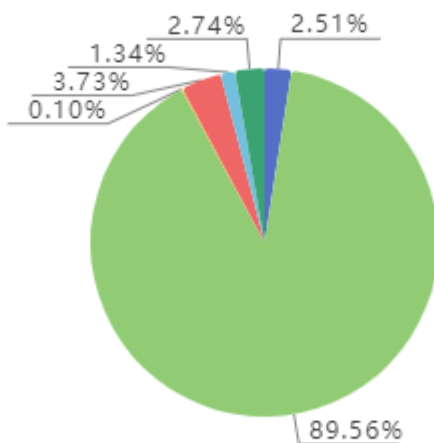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40.55万元，支出决算9,90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2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4.16万元，增长5.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改委年中拨付基建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公共安全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15.94万元，支出决算2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搬新审判法庭，未支付搬迁费，办公取暖费（年初预算误将综合管理费功能科目选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18.28万元，支出决算3,88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46.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年中下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901.05万元，支出决算87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60.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购置预算年中下达。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330万元，支出决算33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中省司法救助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8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预算年中下达。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培训预算在其他科目列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0.64万元，支出决算27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32万元，支出决算9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单位部分的职业年金未缴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3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5.38万元，支出决算9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4.58万元，支出决算3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1.84万元，支出决算27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59.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13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2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

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46.30万元，完成预算的7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车辆数下达。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大多已到报废年限，维修次数增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46.30万元，完成预算的77.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车辆数下达。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审验费、过路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21.01万元，完成预算的210.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主要用于：单位培训、法官学院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0.08万元，支出决算524.26万元，完成预算的95.3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37.3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经费下达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4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3.05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2.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4.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98万件，审结3.68万件，法官人均结案624件，审判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位列前茅。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综合管理费、审判法庭设备购置经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费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172.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63%。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13419.68万元，执行数10078.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严惩犯罪护稳定。共受理刑事案件595件，审结563件，判处775人。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从严从快审结肖某等16人长期非法放贷、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套路贷”涉黑案。审理帮信、网络电信诈骗等新类型案件157件。审理李某山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一案，重拳打击违法提供公民信息、技术支撑、支付结算等上下游犯罪，该案入选全省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典型案例。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公开审理假冒“苗家神医”养老诈骗案，春节前当庭宣判并发还被骗款。用实际行动守护老百姓“钱袋子”。2. 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1100件，审结19167件。坚持“为民情怀”，引领社会公正。审结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涉民生案件1068件，维护公民基本权益。倡导和睦家风，守护家庭幸福。落实“四令一书”，用《人身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有效手段，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与妇联、公安、街道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构筑反家暴防线。制发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离婚证明书，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合法权益，促进家事纠纷和谐化解。3. 铁腕执行保公正。全年受理执行案件18167件，结案17098件，执行到位22.54亿元。集中执行力解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加大涉民生、企业案件执行力度，现场兑付执行案款500余万元。强制清退被炒三年的“老赖物业”，恢复小区正常生活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民生权利。获评全市“善意文明执行优秀集体”。构建协同作战大执行格局。推进“三项机制”改革，健全被执行人联动查找、财产联合查控、拒

执联合打击工作机制，运用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限制高消费11289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05人。依职权移送拒执犯罪线索5案7人，司法惩处立案11件。执行威慑力进一步彰显。4. 多元共治，绘出诉源治理好“枫”景。一是立足源头预防，共建“无讼社区”。联合区司法局打造“商事矛盾调解中心”，成立“商事矛盾诉源治理工作站”。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化解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网格员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互动对接，实现多元解纷力量全方位互联。以半截巷社区调解工作室为试点，稳步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推动社会治理向“少诉无讼”转变。2023年我院获评全省法院政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基建资金下达较晚，导致基建工程量未完成。2、新办公大楼未启用，故部分项目未实施。3、采购手续未提前准备，导致未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分配预算有待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强做好各项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我院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2、资金支付及时性有待加强，我院存在年底集中花钱现象，今后要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杜绝支付不均匀的现象发生。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运转	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完成	4874.85	4850.61	24.24	4683.92	4659.68	24.24	—	96%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综合管理费及其他业务经费	完成	1101.94	1101.94		995.75	995.75		—	90%	—	
	案件审判	执法办案费	完成	901.05	901.05		879.8	879.8		—	98%	—	
	其他法院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及司法救助	完成	486.84	336.84	150	486.77	336.77	150		100%		
	培训支出	干警业务培训	完成	10	10		9.98	9.98			100%		
	“两庭建设”	审判法庭建设前期费用	完成	5975	5975		2960.38	2960.38			5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司法救助	完成	70	70		61.85	61.85			88%		
	金额合计				13419.68	13245.44	174.24	10078.45	9904.21	174.24	10	75%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2: 加强法院审判工作, 提高法院各类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 目标3: 购置法庭所需的设备, 保证办公正常运转。化解社会矛盾, 提升当事人及社会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4: 提高全院干警业务水平, 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目标1完成情况: 法院正常运转, 保障了审判及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2完成情况: 结案率稳步上升。 目标3完成情况: 设备购置顺利完成及司法救助解决了困难当事人的生活, 稳定了社会秩序。 目标4完成情况: 干警办案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院干警人数			165人	165人	3	3				
			全年受理案件总数			≥38000件	38123件	3	3				
			物业服务面积			24500m ²	24500m ²	3	3				
			设备购置数量			1545件	1545件	3	3				
			司法救助案件数			≥5件	5件	3	3				
		质量指标	发回改判率			≤3%	1%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100%	4	4				
			一审案件结案率			≥93%	93%	4	4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3个月	6个月	2	1						
	成本指标	基本履职成本控制数			4874.85万元	4683.92万元	5	5					
		项目成本控制数			8534.83万元	5384.55万元	3	1					
		培训费成本控制数			10万元	9.98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费收入			≥3000万元	4601.23万元	5	5				
			罚没收入			≥500万元	605.63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全年结案率			≥92%	93%	3	3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4%	84%	4	4					
		公众对办案环境满意度			≥96%	96%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无纸化办案, 厉行节约			长期	进一步提高	3	3					
	节约水电能源			提升	效果显著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区域内节能减排			长期	提升	4	4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综合管理费、审判法庭设备购置经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基本建设）、西一路法庭及诉前调解中心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47.05万元，执行数62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理各类案件39861件，审结38123件，法官人均结案624件，审判质效综合指标在全市基层法院位列前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搬审判大楼，办公楼搬迁费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应急方案，多方位考量突发因素，提升预算编制前瞻性的能力，科学、准确的编制年初预算。

2.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5.94万元，执行数248.8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运行管理良好。物业、水、电、暖气有力的保证了法院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搬审判大楼，故节约办公取暖费。厉行节约还需加强，编制预算不够细化，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细化工作，合理规划项目资金的适用范围，规范资金支出。反对浪费现象，压缩一般性支出。

3. 审判法庭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0万元，执行数32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9月完成新审判大楼的设备购置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政府采购招标较晚，导致未按时完成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政府采购手续，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4. 审判法庭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75万元，执行数2960.38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法庭完成二次装修工程量95%，因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二次装修全部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本年度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资金支付计划，加快预算执行支付，推进项目进度，及时与财政沟通资金支付情况，尽快改善审判工作环境，营造庄重威严的人民法院。

5.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4万元，执行数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已投入使用，方便管辖区域群众的诉讼服务。增强诉讼费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一致，前期通过机关事务局评估后形成264万元项目金额，每年支付264万元租赁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前瞻性，以防中途发生变故。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05万元	647.05万元	628.78万元	10	97.18%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7.05万元	647.05万元	628.78万元	—	97.1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审执业务办案经费的支出, 确保全年各项业务任务顺利完成。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主要支出科目为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该经费用于案件审理、执行专项开支。			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理各类案件39861件, 审结38123件, 法官人均结案624件, 审判质效综合指标在全市基层法院位列前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40000件	39861件	10	10	
			全年结案数	≥ 35000件	38123件	5	5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结案发改率	≤ 1.5%	1.45%	10	10	
			一审案件办结率	≥ 92%	93%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1%	91%	5	5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84%	84%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成本控制数	647.05万元	628.78万元	10	8	搬迁费未使用完。下一步增强预算编制前瞻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非税收入上缴数	3500万元	5206.8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费保障年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94万元	315.94万元	248.85万元	10	78.76%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5.94万元	315.94万元	248.85万元	—	78.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办公区域及审判法庭等环境卫生, 为执法办案、履行单位职责做好后勤保证, 为综合管理正常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本年度运行管理良好。物业、水、电、暖气有力的保证了法院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9000m ²	9000m ²	5	5	
			实有人数	161人	165人	5	5	
			食堂卫生每天保洁次数	>2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基本运行及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业保洁覆盖率	100%	100%	5	5	
			食材检疫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计划 and 规定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支出进度完成时间		1-12月	100%	5	5		
	成本指标	综合管理费全年控制数	315.94万元	248.85万元	10	10	正常压缩一般性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用餐健康保证率	100%	100%	5	5	
			办公环境卫生、设施维护保障力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减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管理费经费保障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就餐环境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对办公区域卫生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7	

审判法庭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万元	330万元	329.93万元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0万元	330万元	329.93万元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4月至7月完成新审判大楼的设备购置项目。			2023年9月完成新审判大楼的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429个	1429件	5	5	
			厨房用品购置数量	≥116件	116件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期限	3个月	6个月	10	10	政府采购招标较晚, 导致未按时完成采购。提前做好政府采购手续,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按合同约定交货期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74.94万元	274.90万元	5	5	
	厨房设备购置成本		55.06万元	55.0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3800万元	5206.86万元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足额	足额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5万元	5975万元	2960.38万元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5万元	5975万元	2960.38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二次装修,全年竣工。			本年度法庭完成二次装修工程量95%,因资金下达较晚,未完成二次装修全部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建筑面积	20944.59m ²	20944.59m ²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二期装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按合同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基建项目控制成本数	≤5975万元	2960.38万元	10	5	进度未完成,下一步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非税收入	3500万元	5206.8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审判办公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污排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庭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万元	264万元	264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万元	264万元	264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增强诉讼费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已投入使用,方便管辖区域群众的诉讼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诉前调解中心租赁面积(m ²)	850	850	10	10	
			西一路法庭租赁面积(m ²)	1900	19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办案需求条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年限	3年	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金额	80元	80元	5	5	
	成本控制总额		264万元	26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费收入	>2500万元	4601.2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	稳定	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年限	3年	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120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044.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9.9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4.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8.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7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078.45	总计	60	10,07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8.45	9,904.21					17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5	248.85					
20101	人大事务	248.85	248.8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24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4.90	8,870.66					174.24
20405	法院	8,983.05	8,808.81					174.24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9.20	3,884.96					24.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0	746.90					
2040504	案件审判	879.80	879.8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60.38	2,960.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6.77	336.77					1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5	61.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85	61.85					
205	教育支出	9.98	9.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	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	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3	36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2	3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06	27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6	93.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6	133.1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6	13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	27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4	27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4	2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8.45	4,683.92	5,39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5		248.85			
20101	人大事务	248.85		248.8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24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4.90	3,909.20	5,135.70			
20405	法院	8,983.05	3,909.20	5,073.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9.20	3,909.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0		746.90			
2040504	案件审判	879.80		879.8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60.38		2,960.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6.77		486.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5		61.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85		61.85			
205	教育支出	9.98		9.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		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		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3	36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2	3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06	27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6	93.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6	133.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6	13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	27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4	27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4	2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8.85	24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70.66	8,870.66		
	5		五、教育支出	37	9.98	9.9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73	36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16	13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84	27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04.21	9,90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904.21	合计	64	9,904.21	9,90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04.21	4,659.68	5,24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85		248.85
20101	人大事务	248.85		248.8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24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0.66	3,884.96	4,985.70
20405	法院	8,808.81	3,884.96	4,923.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4.96	3,884.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0		746.90
2040504	案件审判	879.80		879.8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60.38		2,960.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6.77		336.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85		61.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85		61.85
205	教育支出	9.98		9.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8		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9.98		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3	36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2	36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06	27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6	93.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6	13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6	133.1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	27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4	27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4	2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8.00	30201	办公费	3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4.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7.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06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3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人员经费合计		4,135.42	公用经费合计					52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00		60.00		60.00			10.00
决算数	46.30		46.30		46.30			2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行政运行：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

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3.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院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自评结论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部门概况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案件。

（四）负责执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五）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检查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九) 负责本院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新城区人民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执行局、西一路法庭、太华路法庭、韩森寨法庭、法警队。

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65 人，其中行政 16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2 人。

资产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值为 4649.12 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新城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正与效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

点工作”，服务和融入新城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区法院“一年一大步、三年大变样、五年创一流”。在服务保障新城区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更强司法担当。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98 万件，同比下降 11.62%，首次出现由增转降。审执结各类案件 3.68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624 件。审判执行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位列前茅。

一、政治引领方向，思想凝聚力量

强化学习调研，全面推进主题教育。发挥院党组“头雁”作用，采用“学习+调研+实践”的问题导向模式，开展专题读书班学习 15 次，专题辅导报告 2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9 次。班子成员紧扣 8 个方面调研课题方向，深入基层调研，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措施清单，解决问题 16 件。

坚持政治引领，着力提升班子合力。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成立机关党委，探索“1+2+3”党建工作法，深度推进“党建+”多元融合创新，以党建引领审执工作方向。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厚植为民情怀，自觉践行宗旨意识。开展党员“双报到双评议”“依岗承诺转作风”活动，全院党员干部主动“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承诺事项 139 项，做到时刻与人民群众在一起，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

二、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公平正义

严惩犯罪护稳定。共受理刑事案件 595 件，审结 563 件，判处 775 人。一是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从严从快审结肖某等 16 人长期非法放贷、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

犯罪活动的“套路贷”涉黑案。针对某些小额贷款公司发放高利贷、收取砍头息的非法行为，建议金融监督机构完善制度，强化对高利贷及小额贷款的监管力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二是**全链条打击高发诈骗犯罪**。审理帮信、网络电信诈骗等新类型案件 157 件。审理李某山等 9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一案，重拳打击违法提供公民信息、技术支撑、支付结算等上下游犯罪，该案入选全省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典型案例。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公开审理假冒“苗家神医”养老诈骗案，春节前当庭宣判并发还被骗款。用实际行动守护老百姓“钱袋子”。三是**严厉惩处职务犯罪**。公开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邀请省机关工委、区纪委监委及其他 10 余家单位，1000 余名党员干部旁听审理，审理某区原政法委副书记张某某受贿、洗钱一案时，被告当庭忏悔，法官以案说法，倡导廉洁自律，将庭审现场变为廉政课堂。达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四是**扎牢食品药品安全防护网**。保护食品药品生产安全链，审理涉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6 件。其中张某某等 5 名被告人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入选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审理全区近五年首例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对孙某某等 6 人长期制售假酒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并判令公益惩罚赔偿 2 万余元。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妥处纠纷促和谐。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1100 件，审结 19167 件。一是坚持“为民情怀”，引领社会公正。审结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涉民生案件 1068 件，维护公民基本权益。在审理一起菜农讨要菜款案件时，法官了解到，尚有 28 户存在类似纠纷，主动到当地联系其他菜农，共同选出诉讼代表人，一次性为所有菜农解决了难题。二

是注重情理法融合，弘扬传统文化。在裁判文书中注重释法说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圆满化解邻里之间房屋漏水引发的侵权纠纷，引导双方主动履行义务，开出守望相助、邻里和睦的良方。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原告沙某某儿子意外身亡，老人思念心切，欲探望孙子，儿媳袁某某多次拒绝，老人无奈将儿媳诉至法院，法官依法保护丧子老人隔辈探望权，维系了亲情纽带，慰藉了老人情感，该案入选最高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三是倡导和睦家风，守护家庭幸福。落实“四令一书”，用《人身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有效手段，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与妇联、公安、街道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构筑反家暴防线。制发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离婚证明书，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合法权益，促进家事纠纷和谐化解。四是播撒司法阳光，护航少年成长。以“向日葵青少年法学院”和“法治副校长”为抓手，在纱厂东街社区设立“向日葵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站”，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及法律服务。举办新城区关爱品牌创建工作示范观摩会，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运用“心理+法治”治愈矫正、“法院+学校”联动处置校园霸凌案件，判后寄语真情感化问题少年，撑起未成年人成长保护伞。少年法庭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铁腕执行保公正。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8167 件，结案 17098 件，执行到位 22.54 亿元。一是集中执行力解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加大涉民生、企业案件执行力度，现场兑付执行案款 500 余万元。强制清退被炒三年的“老赖物业”，恢复小区正常生活秩序，切

实保障群众基本民生权利。获评全市“善意文明执行优秀集体”。二是**构建协同作战大执行格局**。推进“三项机制”改革，健全被执行人联动查找、财产联合查控、拒执联合打击工作机制，运用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限制高消费11289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05人。依职权移送拒执犯罪线索5案7人，司法惩处立案11件。执行威慑力进一步彰显。三是**整合力量保障执行质效高水准**。组建“1+1+2”速执团队，实现执行措施流程化、办案方式标准化。发布悬赏公告8份，联动协查车辆、房产、股权130余件。严格执行“法官接待日”制度，畅通群众沟通渠道，采用无人机查找财物，让执行财产无处藏匿。

三、锚定服务大局，助推经济发展

重点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出举措**。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推出配套细化措施，为涉企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15473件，执结涉企执行案件6372件，商事纠纷解决时限压缩至49天。建立健全与商会、重点企业的沟通协商机制，走访企业19家，召开座谈会，收集回应意见建议18条。满足企业多元司法需求。二是**筑牢高质量项目强支撑**。围绕区高质量项目建设，成立服务保障“四大经济板块”专班，院领导对重点项目“一对一”包抓。为多家企业提供“问诊式”法律服务，定期对重点企业“法律体检”，促进企业合规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协调化解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涉“保交楼、保回迁”纠纷189件。三是**营造安商护企暖环境**。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四个一”工作机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举措10条，发布涉企典型案例18个。落实《企

业家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制度，搭建法企服务对接平台，邀请企业代表旁听案件审理。取得良好反响，被《西安日报》专题跟踪报道。

平等保护，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一是“惩前毖后”打击**侵企犯罪**。审理侵犯企业财产刑事案件8件，判处23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7万余元。审理全省首例制售假“冰墩墩”侵犯知识产权案，陈某某等十三人借北京冬奥会召开之际，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员工私自生产销售带有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形象的小夜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给著作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依法判处陈某某等人一到三年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保护企业巨额预期利益，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正面效应，该案入选全市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二是**“精耕细作”保障金融业发展**。打造“金融+司法”保护新团队，实现金融案件专业化、集约化、精细化审理，提高金融案件审判质效，保障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受理各类金融案件5435件，审结5434件，平均审理时限仅为38天。审理的蔡某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蔡某某为其子投保了寿险和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后，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合同免责条款为由拒绝。法官认为保险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向当事人特别提示说明，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足额支付被保险人保险金，保护了投保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例入选西安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金融审判创新方式方法，先后被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作为典型经验报道。三是**“搭桥纾困”帮助企业脱困向好**。力促债务和解，为企业拓宽生存空间，帮助企业恢复“造血能力”，防止“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申请执行人陕建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

“新城国际二期”项目，工程烂尾停工长达十余年。申请执行人陕建某公司要求对烂尾项目进行拍卖，如果支持其请求，被执行人将面临破产，众多房屋买受人的权利无法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也不能足额兑现，法院及时启动府院联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烂尾工程复工复产，力保实现“三赢”。

主动作为，助推科技创新发展。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服务“双中心”、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强同幸福林带创新园区需求对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二是加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构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三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加强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理了多起利用拼多多、淘宝、抖音网络平台虚假宣传、误导消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案件，有力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出“案说315”专题报道，助力打造活力迸发的数字经济生态。

四、创新多元解纷，坚持能动司法

多元共治，绘出诉源治理好“枫”景。一是立足源头预防，共建“无讼社区”。联合区司法局打造“商事矛盾调解中心”，成立“商事矛盾诉源治理工作站”。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化解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网格员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互动对接，实现多元解纷力量全方位互联。以半截巷社区调解工作室为试点，稳步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推动社会治理向“少诉无讼”转变。二是立足诉调对接，打通解纷路径。与省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区工会、区妇联等单位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依托金融调解工作室等 8 家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解纷资源优化配置。打造“法院+行业”调解典范，联合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成立“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工作室”，共调解案件 246 件，调解金额 1.9 亿元。该模式入选最高院诉源治理典型案例。

三是立足提速增效，夯实息诉基础。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优势，跑出解纷加速度。吕某等信用卡纠纷案从委派调解到司法确认仅用 2 小时。康某等 9 人房屋租赁案从诉调分流到息诉仅用 6 天，成功化解 50 件业主返还商铺及托管收益金案件，58 件金融纠纷“在线委派+线上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解决。针对金融案件激增态势，引导金融仲裁、公证等力量加入“解纷圈”，使金融案件降幅达 26.2%。

能动司法，谱写社会治理新篇章。一是府院联动凝聚治理合力。全面加强和政府协作，形成横向贯通联动格局，联席听证实质性化解多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以劳动争议巡回法庭为支点，加强劳动仲裁与司法裁判衔接，为多元化解劳动争议搭建“快车道”。二是实质解纷提高治理能力。首发《主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助力执行纠纷实质化解。做实做细“以判促调”，以“首案判决”的方式，促成后续上千起纠纷通过非诉方式解决，服判息诉率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司法建议延伸治理效能。针对审判中发现的行业监管、社会治理等问题，共发出司法建议 40 份，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其中建议西安出租车协会提高出租车司机保险额度、督促大雁塔街办健全完善防范整治“村霸”制度机制司法建议，治理效果显著。

贴近群众，唱响人民法庭解纷前奏曲。一是打造多元解纷平台。利用区位优势，配合市中院设立“西安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联合区综治办构建一站式基层治理新模式，在区法院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形成矛盾预防化解的“快速干道”。二是枫桥工作法矛盾不上交。挂牌成立“法官工作室”，力促矛盾不出小区，不出社区。积极指导社区开展法律工作，切实发挥家门口“小法庭”社会治理“大作用”。讲述人民法庭办案故事的短视频《小巷里的人民法庭》，被新华社、人民法院报选播。三是马锡五工作法巧解纠纷。传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与街办社区携手，挂牌设立“马锡五式法官工作站”，为打造“无讼社区”做足司法支撑。巡回审判进社区，做到案件审理与群众普法有机结合，实现法院就在身边，法官就在矛盾解决最前线。

2023年我院获评全省法院政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 2、加强法院审执工作，提高法院各类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
- 3、购置法庭所需的设备，保证办公正常运转。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当事人及社会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4、提高全院干警业务水平，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后，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数编制办法（试行）》（法〔2013〕13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08〕6号)、2023年预、决算批复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对2023年整体绩效作出评价分析。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基本运转(包含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支出数4874.85万元、全年执行数4683.92万元,执行率9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内容为综合管理费及其他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支出数1101.94万元、全年执行数995.75万元,执行率90%;案件审判(主要内容为执法办案费)全年预算支出数901.05万元、全年执行数875.8万元,执行率98%;其他法院支出(主要内容为办公设备购置及司法救助)全年预算支出数486.84万元、全年执行数486.77万元,执行率100%;培训支出(主要内容为培训费)全年预算支出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9.98万元,执行率100%;“两庭”建设(主要内容为审判法庭建设费用)全年预算支出数5975万元、全年执行数2960.38万元,执行率50%;国家司法救助支出(主要内容为司法救助)全年预算支出数70万元、全年执行数61.85万元,执行率88%。以上全年预算数共计13419.68万元、全年执行数共计10078.45万元,执行率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45.44万元,其他收入174.2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见表1

表 1：履职完成情况统计表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情况
数量指标	全院干警人数、全年受理案件总数、物业服务面积、设备购置数量、司法救助案件数	165 人、 ≥ 38000 件、24500m ² 、1545 件、 ≥ 5 件	165 人、38123 件、24500m ² 、1545 件、5 件	15.00 分
质量指标	发回改判率、验收合格率、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leq 3\%$ 、100%、100%	1%、100%、100%	15.00 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一审案件结案率、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geq 98\%$ 、 $\geq 93\%$ 、 ≤ 3 个月	100%、93%、6 个月	9.00
成本指标	基本履职成本控制数、项目成本控制数、培训费成本控制数	4874.85 万元、8534.83 万元、10 万元	4683.92 万元、5384.55 万元、9.98 万元	8.00 分

本表评价考核分析了 2023 年履职完成情况。得分 47 分。

1、分析结果：完成任务较好，但因政府采购招标较晚，导致未按时完成采购。故扣 1 分。另，两庭建设支付不理想，原因是资金下达较晚，进度未完成，扣 2 分。下一步要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等手续，并积极与财政沟通，尽早下达基建资金，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预算管理：经过自评发现，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本院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

见表 2。

表 2：履职效果情况统计表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费收入、罚没收入	≥3000万元、≥500万元	4601.23万元、605.63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全年结案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公众对办案环境满意率	≥92%、≥84%、≥96%	93%、84%、96%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无纸化办公厉行节约、节约水电能源、项目区域内节能减排	长期、提升、长期	进一步提高、效果显著、提升	10

本表评价考核分析了2023年履职效果情况。

1、分析结果：完成任务较好，不扣分。

2、预算管理：经过自评发现，我院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绩效管理办法》等，本院在提高无纸化办公履行节约、节约水电能源、项目区域内节能减排等工作任务中，成效显著。另，2023年本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624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4%，名列全省法院前茅。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效果类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主要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案件发改率和被认定执行错误案件率作为满意度评价标准。

满意度 = { (100 - 案件发改率) + (100 - 被认定执行错误案件数) } / 2 × 100% = { (100 - 1%) + (100 - 0) } / 2 = 99.5%，满意度 ≥ 目标任务95%，得10分。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基建资金下达较晚，导致基建工程量未完成。2、新办公大楼未启用，故部分项目未实施。3、采购手续未提前准备，导致未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分配预算有待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强做好各项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我院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2、资金支付及时性有待加强，我院存在年底集中花钱现象，今后要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杜绝支付不均匀的现象发生。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院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实现内部控制中的对内监督，更好地反映了重点项目的进展和取得实效的情况，我们会将自评结果应用在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中。我院对绩效评价表在市政府网及我院门户网予以公开。

附：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4月30日